

【長榮/立榮航空機票修正姓名服務費】

2

021/03/09 MAR21-04 版

長榮/立榮航空國際、兩岸及港澳航線有關姓名修正之規範維持不變，亦即相同旅客因同字拼音錯誤、姓名顛倒、稱謂錯誤、增加英文別名/中間名、因婚姻關係等因素得以修正姓名。

自 2021 年 4 月 7 日(含)起，凡機票須修正姓名者，在取得航空公司訂位系統端授權後 即可自行更改機票，並依以下規範收取修正姓名服務費，作業辦法如下。

1. 適用對象：

全銷售通路開立之 695/525 機票，包含 FIT、團體、包機及酬賓機票。惟，團體及包機機票須由營業單位授權後才可修正。

2. 收費規範：

(1) 機票修正姓名服務費為 USD50 或等值當地幣值，不提供兒童、嬰兒 折扣亦不可退費。

(2) 可豁免此項服務費者包含稱謂錯誤、姓名顛倒，且僅限一次。

3. 收取方式及機票換開作業

(1) 開立 EMDS-NAME 收取此項服務費。詳細系統作業程序請逕洽您的 系統 Helpdesk。

(2) 換開正確姓名之機票，請用原機票之票價/稅金，並於 ENbox 最前面 備註「NM CHG」或「NM CHG FOC」

4. 當訂位紀錄涉及他航或 codeshare 航班由他航執飛者，須取得他航授權 同意後，方可進行改票並仍須收費。

5. 修正機票姓名時，若同時更改航班、日期等，仍須依照票價規範加收費 用，例如改票費/票價差等。

6. 長榮/立榮航空市區票務辦事處亦可協助機票修正姓名作業並收取費用，若僅需修正姓名者，毋須加收票務服務費(TKTF)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全球長榮/立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。